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。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2020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同时，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因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经公司初步核算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2020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同时，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14.3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2020年度发生上述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

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21日起停牌，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。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1年4月30日。根据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若公司出现第14.3.1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